

证券代码：837456

证券简称：盛吉信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 2018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重阳、兰守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